

繳付本年度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通告

敬啟者：根據教育局建議，全港中、小學須致力改善學校的設施及配套，為學生提供一個優良及舒適的學習環境。因此，本年度每位學生必須繳付港幣 310 元之「特定用途費」。全年分兩期繳交，現需繳付上學期費用港幣 160 元正；下學期需繳付之費用將另行通告，有關費用擬作下列用途：

1. 購買教學設施及運用資訊科技學習的軟、硬件；
2. 購買非標準傢具及設備；
3. 學校教育發展用途。

敬希 貴家長支持並請貴子弟於 9 月 27 日或以前將所需費用港幣 160 元正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倘 貴家長以支票付費，抬頭請寫「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」。鑒於學校資源公平共享的原則，敬希各位家長準時繳付上述費用，倘 貴家長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交有關費用，須書面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 容偉鴻 謹啟
(容偉鴻)

主曆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〈回 條〉

WD/036/1920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繳付「特定用途費」，作為支付改善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之用。本人現將有關本學期之費用(港幣 160 元正)，以下列方式支付：

- * ☐ 支票(_____銀行支票編號：_____)
- ☐ 現金 (由敝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)
- ☐ 本人有需要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(另具書面向校方申請)

此覆
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班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(正階)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請在適當☐加上✓號表示您的選擇。